

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 8-12 學分
		選修課程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60或62學分)	微積分 A 一、A 二	4	4		
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化學乙	3	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1			
	原子科學導論	3			
	程式語言	3			
	工程力學	3			
	材料科學導論一	3	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	
	A. 電子學一	3		A、B 2 組中任選 1 組	
	A. 電路學	3			
	B. 電子電路學	4			
	電子學實驗一	2			
	熱力學	3			
	儀器與量測	3			
	近代物理一	3			
	數值分析一	3			
	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、二	1	1	2 組中任選 1 組	
	書報討論一、二	1	1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本系專業學程	30		依本系「專業工程選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其餘選修 (6或8學分)		6或8		本系未設任何修課限制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